

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列表,适时将服务贸易四类形态(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境外消费、商业存在)的不符措施合并为一张列表,争取在2025年封关前实行。同时,参照CPTPP成员国服务贸易限制,对标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自贸港,加快缩减在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体育与娱乐服务等领域的限制条款,适时调整跨境服务贸易与投资负面清单长度,力争到2030年,负面清单长度基本与新加坡相当。

四、加快服务贸易领域的管理、标准与国际对接。

开展服务贸易“经认证的经营者”试点,加快实现服务业管理、标准与国际对接;扩大境外教育机构在琼独立办学范围,具备条件的研发机构、教育组织、高水平企业可在海南独立开办健康、旅游、文化创意等职业院校;加强同中国香港、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经济体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互认及服务专业监管标准对接。探索与日本开展医疗领域合作,如同步开展国外药品与医疗技术的临床试验;推进海南自贸港与新加坡开展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全面合作,建立与新加坡接轨的服务业管理标准体系,率先实现与新加坡航运、物流合作的重要突破。

五、以实现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数字贸易发展。

支持海南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加大压力测试,分类、分级、分流推动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构建数据交易、传输的规则体系,建立区域性数据交易所;构建海南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尽快

研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贸易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网络安全条例》等地方法规,为数字经济发展及监管提供法律保障。

六、推动外商投资准入市场透明化,加强国际合作。

借鉴CPTPP等高标准自贸协定的做法,完善负面清单管理配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边境后”市场壁垒,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清单之外的投资限制与审批事项;形成负面清单棘轮机制,对负面清单条目明确“当前不符”与“未来不符”分类;推进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实现内外资一致,提升投资的可预期性。在RCEP框架下探索建立海南自贸港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合作示范区合作机制,重点在投资贸易规则对接、航运物流互联互通、数字经济、油气开发、环保等领域开展合作。

七、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按竞争中性原则,依法保障各类主体在非歧视环境下公平竞争,在相关经济政策出台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等;明确海南自贸港环境标准,建立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臭氧层保护等的相关机制和法律,并逐步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参考借鉴CPTPP等协定中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知识产权配套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与新加坡实行跨境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结果的互认。

八、实行全链条式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制度。

推动“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环节向前置和后续环节

拓展,引入移动互联技术,实现移动“单一窗口”,为贸易链条各参与方提供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和增值服务;统一采用“公共平台”模式建设完善、拓展“单一窗口”特色应用,通过“公共平台”协调海关、商务、市监、外管、税务、交通、公安等监管部门,以数据共享推动监管一致性,在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建立强有力的合作机制,支撑封关后对海南口岸的协同管理。

九、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管理体制。

CPTPP提出监管一致性的要求,代表政府监管行为的法治、透明、公开导向。在国际上口岸管理与海关管理融合发展趋势下,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整合口岸执法机构,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统一管理口岸执法。建议从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出发,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借鉴发达国家口岸管理经验,创新海南自贸港口岸管理体制。

方案一:适应海关与口岸管理融合发展的趋势,整合海关与口岸管理机构的职能,组建海南自贸港海关与口岸管理委员会,实现口岸管理一体化。同时,设立法定机构属性的口岸管理局,作为海关与口岸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专司口岸管理。

方案二:设立海南省口岸管理局,作为海南省政府组成部门,推动中央垂直管理的口岸部门逐步向海南省授权,建立央地协同、职能无缝衔接的管理体系,最终建立与全岛封关运作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口岸监管模式。

(作者单位:省商务厅)

本文责编/朱薇 邮箱/95536782@qq.com